

省政协“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简 报

第 1 期

政协浙江省委员会办公厅

2019 年 6 月 12 日

省政协动员部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启动“新时代人民政协的新样子”专题讨论

6 月 10 日下午，省政协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的部署要求，对省政协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进行动员部署，同时启动“新时代人民政协的新样子”专题讨论活动。省政协主席、党组书记葛慧君出席并讲话。省政协党组成员、不是党组成员的副主席，机关党组成员，各专委会分党组书记、副书记，机关全体党员干部职工、党组织关系在机关的离退休老同志和派驻省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成员等，约 160 余人参加会议。省委第五巡回指导组到会指导。

葛慧君指出，开展主题教育是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加强政协系统党的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坚持政协人民性本质属性、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的必然要求，是把握新方位新使命、树立新时代人民政协新样子的客观需要。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上来，以更深的思想认识、更强的政治自觉、更高的标准质量开展好主题教育。

葛慧君强调，要明确目标任务，推动主题教育高质量发展。一要突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主线，筑牢“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思想基石，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原原本本学、集中研讨学、创新形式学。二要夯实调查研究这一基础，把调研和服务、调研和讲党课、调研和谋划思路结合起来，进一步把调研做深，把情况摸清，把症结找准，把举措谋实。三要坚持聚焦问题这一导向，征求意见必须“广”、检视反思必须“深”、专题民主生活会必须“真”，认真查摆自身不足，查找工作短板，深刻检视剖析。四要抓好整改落实这一关键，以清单紧盯整改、以专项推动整改、以长效巩固整改，按照“整改有目标、推进有措施、落实有责任、完成有时限”的要求，开展十项专项整治，真正做到立查立改、即知即改。五要做好“新时代人民政协的新样子”专题讨论这一特色自选动作，体现“政协味”“浙江味”。要把专题讨论作为主题教育的一项自选动作同步推进，围绕“五个如何”开展“六个一”活动，确保重点要突出、组织

要开放、落脚要求实，把成效体现在新的思路理念、新的探索实践、新的精神风貌、新的担当作为上，体现在推进我省政协工作走在前列上。

葛慧君强调，要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主题教育取得实效。一要着力在以上率下、落实责任上下功夫，坚决按照省委车俊书记代表省委常委会全体同志作出的“五个始终”“六个带头”郑重承诺，切实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引领作用。二要着力在统筹结合、推进工作上下功夫，注重统筹谋划、统筹工作、统筹对象，联系实际，搞好规定动作和自选动作的统筹结合，增强实际效果。三要着力在加强宣传、营造氛围上下功夫，综合运用省政协系列宣传新平台新载体，把握正确舆论导向，突出典型宣传示范引领，凸显主题教育活动的特色亮点和实际成效。四要着力在转变作风、求真务实上下功夫，坚持实事求是，大兴学习之风、调查研究之风、履职为民之风、改革创新之风、密切联系群众之风，以好的作风确保主题教育取得好的效果。

省政协秘书长、机关党组书记金长征主持会议，并结合省政协工作特别是省政协机关工作实际，就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扎扎实实把主题教育向深处推、往细处抓、朝实处落，提出具体要求。

省委第5巡回指导组组长金兴盛讲话强调，要聚焦根本任务，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最突出的主线，落实到主题教育全过程各方面；要把握“12字”总要求，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悟初心、守初心、勇作

为、担使命，为做好当前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提供强大动力；要紧扣六个“新”目标，坚持问题导向，以解决问题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让干部群众看到真变化、真改进；要坚持四个“贯穿始终”，学做结合、查改贯通，以思想自觉引领行动自觉，以行动自觉深化思想自觉；要力戒形式主义，以好的作风确保主题教育取得好的效果。

动员部署会前，省政协党组专门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贯彻省委常委会议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精神和全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审议通过《关于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实施意见》《关于在全省政协系统开展“新时代人民政协的新样子”专题讨论活动的实施方案》。省政协机关党组召开会议，审议通过《省政协机关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

（省政协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报：省政协党组成员、不是党组成员的副主席，省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第5巡回指导组。

发：省政协机关党组成员，各专委会分党组书记、副书记，机关副厅以上干部，机关各党支部。